

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司監宣字第2號

03 聲請人 魏庚辛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受監護人 魏美瑛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關係人 魏基訓

10 上列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請求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
11 定如下：

12 主文

13 選任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14 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人甲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魏黃砧所留遺
15 產繼承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16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受監護人甲○○負擔。

17 理由

18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受監護人甲○○之監護人，因
19 聲請人與受監護人甲○○同為被繼承人魏○○之繼承人，茲
20 為辦理遺產繼承分割事宜，雙方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
21 為此依法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。

22 二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；又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，為
23 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；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
24 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
25 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
26 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098條各定有明
27 文，而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
28 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亦定有明文。

29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甲○○之弟，因甲○○經本院裁定選定聲請
30 人為其監護人，然因雙方均為被繼承人魏○○之繼承人，有
31 利益相反之情形一節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、家事裁定

確定證明書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，及繼承系統表、遺產分割協議書為憑，則聲請人與甲○○於辦理魏○○所留遺產分割繼承事宜，因雙方皆為繼承人，二人利益相反，依法自不得代理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為甲○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為有理由；查關係人乙○○為甲○○之姪，於上揭繼承事件中並非繼承人，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特別代理人之消極原因，且關係人亦同意擔任，有同意書附卷可參，堪認由其擔任甲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對甲○○之權益應可善盡保護責任，自屬妥適，爰准許之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 洪志亨